

“律师在场”应尽快成为法律上的被告权利

律师在场权勿停留在“特权” 12月7日 京华时报 王琳

京华时报一评

回望一些刑讯逼供案件，法律人总在问，要是有“律师在场权”结果将会怎样？如果没有律师的帮助，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许多权利将沦为一纸空文。如果赵作海当年被讯问时有律师在场，“有罪供述”就难以出笼。陈案不容假设，未来或已开启。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近日推出《关于辩护律师旁听讯问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嫌疑人在接受讯问时可请求其辩护律师旁听。

件，却屡有所闻。

从改革路径来说，先易后难不失为一个务实之策。尽管在理论上，平等属于公民的权利，不能让一部分人先“享用”起来，也不能让一部分嫌犯先“特权”起来。事实上，这种由公权力机关授予的“权利”，与权利的本源完全背道而驰，“律师在场权”理应由法律明文规定。为避免立法博弈的天平向权力过分倾斜，立法机关理应通过适当的形式来缝合目前这种博弈断裂——比如搭建一个有诉讼辩护及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博弈平台，让“律师在场权”所影响到的每一个主体都能享有正面碰撞和辩论的机会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法治社会，做被告也是一种权利；如果真正贯彻，律师在场权就必须成为该权利的延伸；否则，被告的权利就是空头支票。如果

没有被告的充分权利，人与人之间发生争斗，人人都可以动私刑：你打我一拳，我还你一脚，甚至以目偿头、以头偿目。这正是法治文明以前的情形。法治的出现就在于人人做被告时都享有充分的权利，遇到纠纷，让法律仲裁，以避免私刑发生。但这个权利如果不往审讯时律师在场的方向延伸，被告仍然有面临私刑的可能。假如有律师在场，警方这样的言行就很困难。因此，律师在场不仅保障被告，也是对警方权力的监督。没有第三方在场，警方的权力完全可以私刑化（为了完成任务或邀功）。这次北京二分检把律师在场作为一项规定出台，固然可喜，但它只是一个规定，并非法律。因此，舆论提出的这两点需要格外注意：一、让律师在场进入检察院之前由公安负责的刑侦阶段。二、同时让它尽快进入刑事诉讼法，成为一项法律。

16年治不好一辆车 根子还在特权

治理公车私用的举措已出台不少，比如2003年前后各地纷纷推出的“卖公车、发补贴”等，但却每每变形走味，演化成“高高举起，轻轻放下”的矫情戏码。症结何在呢？不是智慧不够，而是诚意不足，以及未触及根本造成动力匮乏。这种游离于公众监督视线之外的“自我治理”式改革，最终只能沦为一地鸡毛。

不祛除特权，公车改革只能蹒跚而行 12月7日 汉网 马骝山

汉网一评

拿给领导颁发“车补”来说，公车犹在，福利直接变现，车改就成了赎买。当“存”而不“封”、公车再度驶至跟前，领导“车辚辚，马萧萧，官人钱囊缠在腰”后，遂得以继续潇洒坐乘，一溜烟而去。

不难看出，公车改革至今尚停留于隔靴搔痒阶段。对此，笔者以为，操控者不能寄望于走改良之路，修修补补，而应清醒地认识到：这不是一个经济问题、技巧问题，而是一个全局层面上的政治问题，症在“特权”二字。因为就每个单位用车的具体情境来说，公车私用的肆虐，除了与“好面子，讲排场”有关，更因附着在车轮上的经济利益，比如虚开的油费、维修费等均可以通过报销牟取差价。换言之，时下所谓的“公车”，实则已成为一个损公肥私的“转运站”，除非连根剔除特权在这一领域生长和养息的可能性，别无他法。

要使公车改革疾行、速效，一要正本清源，树立“公车必须姓公”的至高理念，从高层官员开刀，杜绝官员配备专车和专门“抬轿人”，完全根据实际需要来统一调配使用公车；二是要毫不迟疑地吸取那些发达国家“只有内阁部长可以配备专车，且仅限于执行公务”等先进做法，而切莫以“国情不同”论来延缓改革；三是让公车使用置于老百姓的眼睛之下，一旦出现婚嫁、接送官员孩子上学等情况，就会诉诸党纪国法的严惩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公车耗费虽然巨大，但反正有包括我在内的纳税人供养，而且源源不断。对公款消费早已麻木了的我，一点都不奇怪公车特权，但我却奇怪，1994年就有了国务院的《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》，16年下来不但未见好转，反而支出年年递增。16年是个什么概念，连同上述23年依然无法兑现的官员财产申报，我想我有权利质疑，相关部门是否具有自我革新的诚意和能力？16年治不好一辆车，这是事实。然而，一车不治，又何以善治天下（恕我用一些权力者近来喜用的善治这个词）。生活在本土的经验告诉我，这个车，谁都治不好，文件再多也没用。我也揩过公车的油，我看不出任何一个公车私用者会有任何一点心理负担。这本来就是权力的待遇，问题是，为官原是一种职业，但我们把它变成了特权的待遇，所以公车改革只能嘴上说说。真正能做到的也有，比如，不断提高我等公民的税负——报上不是宣称“税收新政”，又要开辟新的税种吗？

“警服男”点燃的怒火给权力敲响警钟

剖析被“警服男”点燃的众怒 12月7日 华西都市报 李晓亮

华西都市报一评

当看到一个身着警服者却是嚣张跋扈的顽劣暴徒形象，那种刺目反差，会刺激得人暂时失去应有的理性与克制。以下案例就是个剖析标本：一名着警服的男子在长春开车撞人后殴打伤者，并扬言有的是钱，打死人大不了赔钱。犯了众怒后，数千人将其围住并砸车泄愤。公安机关调查后称，该男子并非警察。

假如不幸是后者，那显然是头

痛医头的笨办法。出于义愤的围观声援中的暴力行为，当然违法。但就像拍板砖的兰州老人发泄的“人行道之怒”一样，公力救济不给力，私力救济才难免戾气飞扬的。要想消除这种怒气和戾气，则只能完善法治，让权利得到尊重。假如这种社会氛围和法治环境不能早日成形，那么这次点燃的众怒，没准还会潜伏到下次在另一无知嚣张的“××男”身上爆发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有一种能量叫仇恨，如果看了网上长春那位穿警服者被围困的视频，那一阵阵声浪，无法不让人感受到一种叫愤怒乃至仇恨的东西。固然这个撞人又打人的“警察”咎由自取，但不得不说，现场

那种群体性的正义感，一经彼此渲染，如果失控，将成为巨大的社会破坏能量。这种能量针对的一是权力，二是金钱，此次长春这位穿警服者，之所以惹众怒，正在于他同时沾上了这两样（至今我们还不清楚他的真实背景）。它和今年春上发生于马鞍山那起撞人反而嚣张的事件一样，群体事件很容易借这种本来不起眼的小纠纷而出现。这是给权力敲响的警钟。有一篇评论很准确地把这一事件定性为“布衣之怒”。然而谁都不希望看到布衣之怒的群体性爆发，那无疑将会导致社会灾难。但问题在于如何化解这种积聚着的社会心理能量。应该说，权力在这里很重要，至少它要克制自己少作恶并多公正。

要从娃娃抓起的应是公民意识

纠结于权力与权利间的“少儿政府” 12月9日 东方早报 张凯阳

东方早报一评

“少儿政府”的存在究竟会将未经世事童心未泯的学生带往何处不得而知：是通往对权力的崇拜之路，还是走向对权利的敬畏之途，抑或仅仅在一场游戏中消耗了学习的时间？

就像不能因为理想的不可得就否定理想的意义一样，不能因为现实官场中的一些问题，就断然认定“少儿政府”必将陷入“权力意识”的泥沼。

“少儿政府”究竟导向何方，既不能根据权力的现实运转状况判定，也不能仅凭对公权力滥用的反感就做出判断。倘若存在问题的只是那些素质低下、常钻漏洞的官员，权力腐败的问题只是监管部门偶尔失明的结果，那么“少儿政府”的运行必将无碍，反之亦然。

倘若政府在现实的运行中就充满着对权利的敬畏，每个政策都经过充分的民意考量，每项决策都要征询民众的意见，那么“少儿政府”的领导也必然可

以认识到权力的真正主人何在，其运行结果也必然导致对权利的敬畏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“少儿政府”之上存在一个作为最高权力的教师，也就是说，“少儿政府”的效力在于有一个最高且公正的裁决者。所以“副市长”敢于反驳“市长”，公安局长才会公平审判，“权力导致腐败”的铁律才不至于腐蚀到他们。虽然“少儿政府”的实验并没有导向对权力的崇拜，但它也未能如人们所期望的增加对权利的敬畏。但无论如何，这都是孩子们认识权力和权利的第一课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长沙市诺贝尔摇篮小学不如改名为“权力摇篮”小学，否则好端端一个学校搞什么“少儿政府”，莫非权力意识也要从娃娃抓起？果然，当上市长的小同学直言不讳很喜欢市长这个称号：“因为这个职位很有分量也很有面子”，并表示“当上市长后我最想

心下岗”。这难道就是该校要培养给孩子们的东西？学生无辜，吃什么奶长什么肉，问题在于该校的那些教育从业者。公共权力是一种“必要的恶”，社会固然离不开它，但至少应该让它远离天真幼小的孩子们。有了班干就可以了，大可不必更换上政府的一切名头。该校长认为他们的做法“有助于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”，但不是培养权力意识才有社会责任感。我很想知道，该校长头脑里是否有“公民意识”这个词，这才是每一个人都需要培养的社会责任感。这些孩子长大以后，不是每个人都可以成为权力拥有者，但每个人都是公民。因此，公民意识方才需要从娃娃抓起，从小就要让他们懂得，公民的权利是什么、有哪些，同时还要教育他们不能让自己的权利妨害别人的权利（这不是每个人最重要的社会责任感吗）。结果，本该进行的权利教育被搁置，却反向让权力意识在校园里大行其道。这不是教育，而是污染，对孩童心灵的污染。